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王代理校長 俊秀

壹、主席報告

- 一、因時間緊迫，故以臨時會議方式召開，感謝代表們踴躍出席。
- 二、校務及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已完成，感謝同仁支持與協助。
-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已於今天上午全數通過本校定位為創意型大學。

貳、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八甲校區重新辦理環評(面積 56.1707 公頃)，於 94.2.15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審查委員提出「八甲校園配置應修正以順應當地之地形，並減少整地以保有原地形特性」，為能順利通過八甲校區環評審查，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正八甲校區之建築配置圖(如附件)，並已經由 94 年 3 月 1 日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提請本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俾利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送審及八甲校區興建計畫之推動。

說明：

- 一、八甲校區重新辦理環評於 94.1.7 送審，經環保署安排於 94.2.2 辦理現場勘查，審查委員於 94.2.2 至本校八甲校區現場聽取亞新公司所做簡報並隨即進行現勘，審查委員提出本校八甲校區校園建築配置及道路系統，應依地形重新檢討(原規劃均已通過各項審查)，並拋棄原來之包袱重新配置，以儘量減少整地以減低開挖量。又，當日下午，本案之水土保持規劃第二次審查於水土保持局召開，並進行審查，雖本案所有規劃均合乎規定，會中，審查委員要求本校進行

建築配置規劃設計之變更，教育部代表亦表支持該委員看法，並要求本校應進行原建築配置規劃之設計變更，本校迫於情勢，乃答應重新調整建築配置。

二、本案經校長召集幕僚人員及專案管理代表，指示：在不影響原通過之開發許可之原則下，於農曆年節期間進行校園配置之重新調整，並於 94.2.15 於環保署召開第一次重新辦理環評審查，獲環評審查召集人對本校所提重新調整之建築配置替代方案表示贊同，但應納入開發計畫之主方案修正後再審。審查中，教育部代表強調，所提方案似乎將會取代規劃之開發方案，建請校方視需要儘速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以取得校內共識。故依上級意見提送本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以完成程序(詳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53 票）。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八甲校區理工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原已修改為電資學院與客家學院一併興建，惟教育部指示應排列優先順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八甲新校園整體規劃配置中，「客家學院」原規劃於第三期開發之後始籌建，惟行政院於 93.11.24 召開跨部會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開發計畫」專案輔導建校小組會勘訪視結論十：「客家學院興建計畫將於第一期理工學院辦理完成後繼續進行，校舍建築與相關教學研究設備經費，擬請求行政院客委會協助補助事宜，請聯合大學專案報請客委會協助經費補助事宜」。希望本校將「客家學院」建設計畫規劃於第二期施工範圍內，且客家學院將為本校之地標建築，若調整為第二期建築物興建工程，對本校八甲校區具有指標性意義。

- 二、經 93 年 12 月 22 日召開之第十次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及 93 年 12 月 28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決議，『將八甲校區「客家學院」開發建設期程調整為第二期與電機資訊學院一併建設』（詳附件）。
- 三、教育部於 94 年 3 月 4 日召開「新興工程核定優先補助核定待補助案執行檢討會議」，高教司陳司長曾口頭允諾，本校八甲校區第二期興建工程(第一期為理工學院)原暫匡列補助經費新台幣三億元，將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並請本校儘速提送規劃構想書報部審議，惟教育部補助經費有限，恐無法同時進行客家學院及電資學院興建工程，要求本校排列優先順序，故提送本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擬決定陳報第二期建築物工程為客家學院或電資學院。
- 四、上項定案後，本校必須立即辦理設計建築師之評選，俾於今年六月上旬以前陳報規劃構想書之審查，若延遲陳報審查，本案恐遭教育部剔除於下年度補助。

決 議：

- 一、維持原案（48 票），以電資學院優先，客家學院之興建以貸款方式報請教育部核備後一併興建（本金由教育部次年補助款支付、利息則由校務基金支付）。
- 二、以正本方式發文給教育部及客委會。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核備有關九十四學年度及九十五學年度「國立大學校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及新設、整併或改制（改名）未滿五年及學生數未滿五千人之「國立大學自九十五學年度起請增員額、經費增設系所班組」申請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四年一月三日台高（一）字第 0930179155 號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高（一）字第 093015232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 三、「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案」計有能源與資源學系、光電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設計管理學程等三案，改制（改名）未滿五年及學生數未滿五千人之「國立大學自九十五學年度起請增員額、經費增設系所班組」計有物理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與設計學系、英語學系等三案。

決 議：照案通過（43 票）

伍、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